

附件 1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卫生方针和政策，承担辖区基本医疗、信息管理、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辖区内以老年、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服务；提供社区现场急救、家庭医疗服务、转诊和康复医疗服务，督促各项医疗工作制度和治疗常规的执行，防范医疗事故；负责对下属延伸机构及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日常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检查；配合处置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做好医保、农保、惠民医疗等相关报销政策的实施；负责实施行业作风与精神文明建设。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包括：全科门诊、中医科、针灸科、妇科、妇保、儿保、公共卫生科、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口腔科、中西药房、挂号收费、注射室、中心药库、信息科、财务科、社区办、医教科、行政办公室、主任室、副主任室。下属金群家园、央茶湖、灵芝小区、泗汇江、后墅、大树江、七里江、大庆景苑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2023年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49.1428 万元。

(二)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749.14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2.8588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60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3.9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05 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1428 万元，占 100.0%。

(三)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749.14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2.8588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60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3.9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0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3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5.69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815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49.1428 万元，占 10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

支总预算 749.142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49.142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3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5.69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8152 万元。

（五）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9.14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2.8588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60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3.9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0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6304 万元，占 15.4%；卫生健康（类）支出 575.6972 万元，占 76.9%；住房保障（类）支出 57.8152 万元，占 7.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7.086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员工单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543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员工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486.853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1.434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员工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7.409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员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本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7.81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六)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9.1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9.14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七)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九) 关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的支出。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采购 2 台。

2023 年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一级项目 0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2023年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49.14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304
一般公共预算	749.14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304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8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3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75.6972
三、事业收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6.853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6.8537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43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41.4342
七、其他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093
		住房保障支出	57.8152
		住房改革支出	57.8152
		住房公积金	57.8152
本年收入合计	749.1428	本年支出合计	749.14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9.1428	支出总计	749.1428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749.1428	749.1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304	115.6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304	115.6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869	77.0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35	38.5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6972	575.697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6.8536	486.853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6.8536	486.8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436	88.8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342	41.4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093	47.4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152	57.8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152	57.8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152	57.8152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49.14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304
一般公共预算	749.14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304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8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35
		卫生健康支出	575.697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6.853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6.85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436
		事业单位医疗	41.434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093
		住房保障支出	57.8152
		住房改革支出	57.8152
		住房公积金	57.8152
本年收入合计	749.1428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49.1428	支出总计	749.142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749.1428	749.1428	749.1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304	115.6304	115.6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304	115.6304	115.6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869	77.0869	77.0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35	38.5435	38.5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6972	575.6972	574.409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6.8537	486.8537	486.853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6.8537	486.8537	486.8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436	88.8436	88.8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342	41.4342	41.4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093	47.4093	47.4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152	57.8152	57.8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152	57.8152	57.8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152	57.8152	57.815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49.1428	749.14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7.8548	747.8548	
30101	基本工资	481.7931	481.79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869	77.08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435	38.5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342	41.43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093	47.4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26	3.77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8152	57.8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80	1.2880	
30302	退休费	1.2880	1.288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2	3	4	5	6
合计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29107-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	2	3	4	5	6
	合计						